

依據96年1月9日
本校96學年度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96學年度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查詢電話：(03) 8632143、8632142、8632144

傳真電話：(03) 8632140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報名日期：96年3月1日起至3月6日止

※本簡章可自網頁查閱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亦可直接報名※

國立東華大學96學年度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96年1月17日起至3月6日止
繳費帳號索取系統開放時間	96年3月1日上午9時起至 96年3月6日下午3時30分止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6年3月1日上午9時起至 96年3月6日下午4時止
初試審查資料寄送日期	96年3月1日起至96年3月6日止 (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試結果及寄發複試通知單日期	96年3月23日
複試日期(含口試及筆試)	96年3月30日至96年4月1日 (確切日期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公告榜單	96年4月12日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日期	96年4月12日
正取生驗證、報到	96年4月18日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96年5月7日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上網至本校招生網站免費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註：報考生如因居住偏遠而無法上網下載招生簡章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日之前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繫處理，逾期恕不受理。

本會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大樓4樓403室）

聯絡電話：03-8632143

目 錄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7
壹、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及申請內容：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	9
貳、報名規定.....	10
參、複試程序.....	12
肆、錄取.....	13
伍、放榜.....	13
陸、複查成績.....	13
柒、驗證、報到.....	14
捌、註冊、入學.....	15
玖、考生申訴.....	16
拾、本校95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二、原住民身分法.....	20
附錄三、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22
附錄四、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3
附件一、基本資料表.....	24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5
附件三、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26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件五、初試審查資料袋封面.....	28
附件六、退費申請書.....	29

國立東華大學96學年度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網址：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6年3月1日9時起至3月6日16時止。

(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24小時開放。)

三、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
2. 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3. 請使用中文windows作業系統中之IE 5.0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800*600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1.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2. 系統開放時間：

96年3月1日9時起至3月6日15時30分止。

3.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輸入「姓名」、「聯絡電話」、「e-mail帳號」及「身分證字號」，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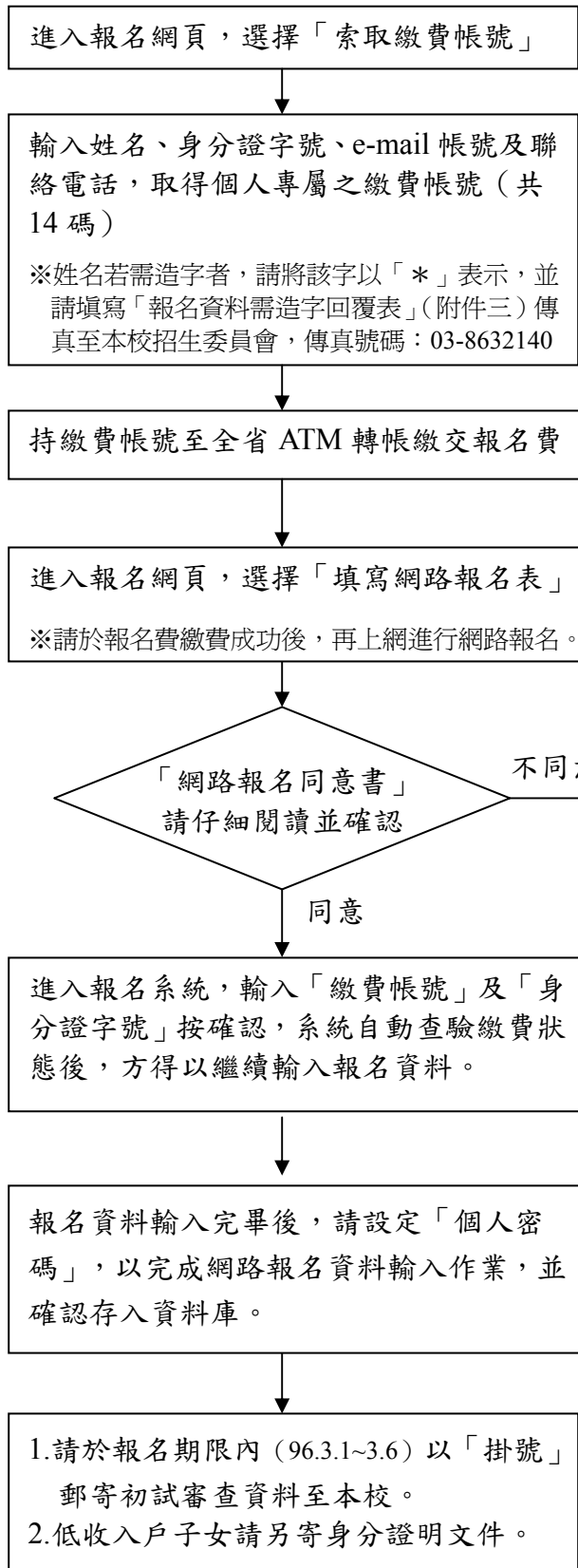
4.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繳費帳號查詢」，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5.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ATM轉帳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考試→選擇「網路報名」

* 繳費帳號索取系統開放時間：

96 年 3 月 1 日 9 時起至 3 月 6 日 15 時 30 分止。

*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之「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6 年 3 月 1 日 9 時起至 3 月 6 日 16 時止。

（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 考生於輸入報名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需造字回覆表」於報名期間內以傳真方式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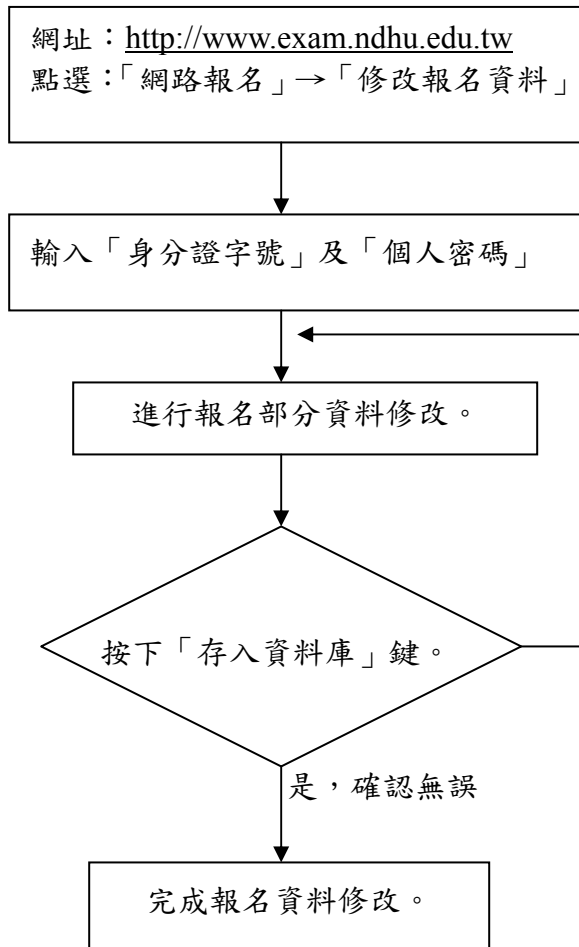
*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部分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

* 系統將即時回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考生務必再次核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 報名期間如需修改資料，請見「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六、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 網路開放修改時間：

96年3月1日9時起至3月6日16時止。

*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否，繼續修改

* 確認後請務必回存修改結果，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 系統於回存修改結果後將自動回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再次核對更正之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60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10至20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30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
3. 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會自動回覆考生報考資料至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另可憑「個人密碼」及「身分證字號」於網路報名期間進行修改網路報名部分資料。
4. 考生除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外，另須備妥**初試審查資料**，於**96年3月6日前（國內郵戳為憑）**掛號寄送至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方能完成報名手續。
5. 網路報名資料中，若姓名或地址有特殊文字無法輸入而需造字部分，請將簡章內之「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傳真或併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校，由本校代為處理。

八、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通知項目 (考生若有電子郵件信箱，請於網路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寫)

- 1.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 2.修改後之網路報名資料更新回覆。

※每封e-mail只傳送一次，若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

- 1.報名人數一覽表。
- 2.複試名單及地點 (公布於招生學院網頁)。
- 3.錄取榜單 (公布於網路報名網頁)。
- 4.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國立東華大學96學年度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初試：新台幣1,050元整（請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複試：新台幣500元整（請使用郵政劃撥方式繳費）

二、繳費期間：

初試：96年3月1日起至3月6日止（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96年3月6日下午4時整關閉，考生請務必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權益受損）。

複試：本校複試報名費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將隨複試通知單一併寄出，考生應於複試舉行前繳費，並攜帶繳費收據於複試當日交予報考學院。

三、初試繳費方式：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本校一律採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其餘方式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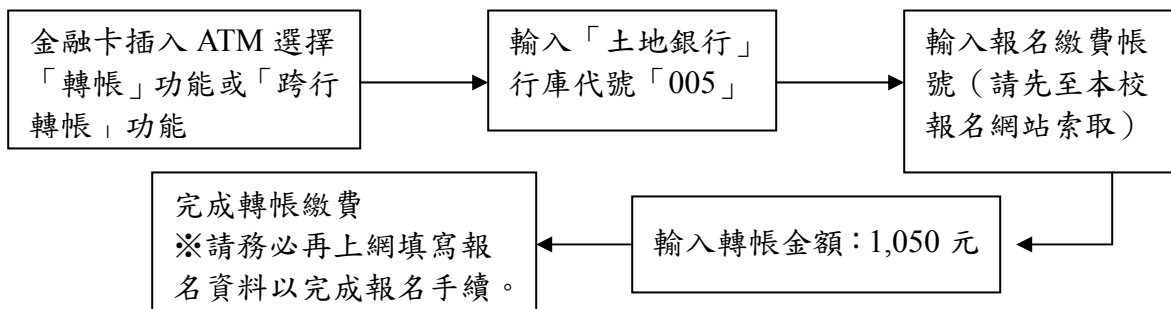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ATM轉帳手續費最高17元。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1,050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1,050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如晶片卡等），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 2.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VIP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3.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4.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壹、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及申請內容：

招生別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原住民生：60名
申請資格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三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 2.須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族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需達後標以上者。
初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資料表（詳見附件一）。 2.戶籍謄本（須附有登記報考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者）。 3.學歷（力）證件影本。 4.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5.在校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 在校成績：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智育成績；應屆畢業生繳交在校除最後一學期外之全部智育成績，並附班級排序比。 若有通過全民英檢等其他特殊表現者，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6.自傳（請打字，約1200字）。 7.小論文：「對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經濟、語言、文化藝術（擇一至四）現況及未來的看法」（請手寫，約1200字）。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複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初試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項目：筆試及口試 筆試：中文作文 英文（含：中譯英、英譯中） 口試：評量學生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以及與民族語言、社會、文化相關之知識。
評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審查佔30% 2.筆試佔35%（中文作文15%、英文：中譯英10%、英譯中10%） 3.口試佔35%
電話 傳真 網址 電子信箱	<p>(03) 8635752 (03) 8635750 http://134.208.29.114/ cph@mail.ndhu.edu.tw</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學院學士班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不分系修讀本院基礎及通識課程，至第二學年度起，依據本院修讀學士學位辦法（辦法另訂）以及學生志向，選擇「民族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及「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之一繼續修讀以取得學位證書。 2.凡經本單獨招生入學者不得申請轉院。 3.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應修學分外，尚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畢業檢定標準，方得畢業。 4.申請人所繳交資料一概不得以鉛筆書寫。 5.申請人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貳、報名規定：

一、報考注意事項：

- (一) 本校不限制考生報考他校學系。報考多校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校一學系（學院學士班、學位學程）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二)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除學院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 「初試審查資料」若未於96年3月6日前郵寄或送交本校，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四)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放棄報考者，請於96年3月6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來函檢具「退費申請書」（詳見簡章附件六）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存影本），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退還餘額），逾期恕不受理，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五) 經審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退還餘額。
- (六) 本校民族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學院學士班之招生考試。
- (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96年9月30日止。
- (八)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警察、現役軍人、志願役人員、具有軍職外調軍人身分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填寫報名表，並以郵寄方式將初試審查資料，於指定時限內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註：報考生如因居住偏遠而無法以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及上網報名者，請於報名期間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繫，逾期恕不受理，聯絡電話：03-8632143。

已繳費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未於規定時間內寄送初試審查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三、網路報名及資料郵寄起迄時間：

網路報名時間：96年3月1日上午9時起至3月6日下午4時止。

資料郵寄時間：96年3月1日至3月6日止（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初試：新臺幣1,050元整。

初試報名費請於96年3月1日上午9時起至3月6日下午3時前，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餘額退還。

※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複試：新台幣500元整。

通過初試者，由本校寄發報名複試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隨複試通知單一併寄出），考生應持該劃撥單至郵局繳費，並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正本第一聯，於複試當日，連同複試通知單，於規定時間內至學院報到繳交，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複試報名費用限用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否則不予受理。

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本項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請於劃撥前審慎考慮。

報名費減免：

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減免優待。惟因報名系統作業關係，請先全額繳費，並於96年3月6日前（國內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六）郵寄至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待確認身分無誤後，再行退費；未於期限內寄送者，恕不受理。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請先上網索取個人專屬之報名費繳費帳號，於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成功後，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二）網路：國立東華大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選擇「96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網路報名」。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96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

六、報名表件繳交：

(一) 初試審查資料郵寄日期：96年3月1日至3月6日止（國內郵戳為憑，請以「掛號」郵寄，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收件地點：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收件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96年3月1日起至3月6日下午4時30分止，將資料直接送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總務處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

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學院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之「柒、驗證、報到」。

(三) 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另附相片。

(四) 初試審查資料：將初試審查之各項資料依招生簡章之「初試審查資料」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並請自行封口，再將「初試審查資料袋封面」（簡章附表五）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各項書面資料請以A4紙張直式橫向書寫。

(五)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請將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試審查資料裝入審查資料袋內，並於「初試審查資料袋封面」上勾選「低收入戶子女」，或另外以標準信封將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校。

1. 縣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受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足資證明考生為該低收入戶之子女）。

3. 退費申請書及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提款機（ATM）繳費明細表正本。

***未檢附資料者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

參、複試程序：

一、本招生考試分初試（資料審查）及複試（含口試及筆試）二階段進行。招生委員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審查，再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二、寄發複試通知日期：96年3月23日

三、複試日期：96年3月30日至4月1日。

四、複試地點：另行通知。

五、通過初試之考生於96年3月23日前由本校以「限時掛號」寄發複試通知單，並公告複試名單於招生學院網頁。考生若於96年3月27日前仍未收到，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複試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複試日期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632143）

六、考生至學院應試時，請務必攜帶「複試費劃撥收據」、「複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四」，請報考生事先詳閱並遵守。

肆、錄取：

一、學院依其甄試方式及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二、成績計算：

1.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一百分。

2.成績總分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學院學士班之最低錄取標準，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總分相同時，則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四、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五、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按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96年5月7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本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96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招足。

伍、放榜：

一、放榜日期：96年4月12日（星期四）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網頁。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三、考生之成績單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

※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將隨成績單以掛號信函寄發。

※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陸、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請於96年4月24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

三、檢附表件：

- 1.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簡章附件二）
- 2.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 3.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 4.郵政匯票。

四、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五、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2.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3.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驗證、報到：

- 一、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若於96年4月16日前仍未收到，可向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632143）
- 二、正取生應於96年4月18日前持正取生錄取通知單至本學院辦理驗證、報到；無法親自辦理者，應於報到日前將報到、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以「掛號」郵件寄達本學院，逾期未報到、驗證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院依錄取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錄取生需依本校通知辦理驗證、報到手續，並於規定期限繳交學歷（力）證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入學註冊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六、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一）錄取報到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 （四）以同等學力（請參閱簡章附錄一）報考者，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 1.符合該標準第二條第一、二、九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含歷年中文成績

- 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 2.符合該標準第二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結業證明書。
 - 3.符合該標準第二條第四、五、六、八款資格者，繳交及格證明書。
 - 4.符合該標準第二條第七款資格者，繳交學力證明書。
 - 5.符合該標準第二條第十款資格者，繳交技術士證，並附規定年限以上之工作證明。
 - 6.符合該標準第二條第十一、十二款資格者，繳交學分證明書。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到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須含中譯本)影本1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七、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學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八、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錄取生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報到、註冊)或欲參加96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四)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連同錄取通知單正本，最遲於96年5月7日前(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否則不得參加分發登記，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予退學。

※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捌、註冊、入學：

- 一、修業年限：4年。
- 二、本項招生之錄取生除因服役或懷孕因素(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台(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備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警察、現役軍人、志願役人員、具有軍職外調軍人身分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六、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96年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八、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九、本學院學士班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不分系修讀本院基礎及通識課程，至第二學年度起，依據本院修讀學士學位辦法（辦法另訂）以及學生志向，選擇「民族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及「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之一繼續修讀以取得學位證書。
- 十、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位學程之應修學分外，尚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畢業檢定標準，方得畢業。

玖、考生申訴：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本校95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用）：

院別 包含系別 收費項目 及標準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資工不分系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物理學系 生命科學系 運動與休閒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經濟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文化學系
學費	16,950	16,950	16,790	16,790
雜費	10,840	10,620	7,310	6,950
合計	27,790	27,570	24,100	23,740

註：

1. 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當學期修習學分在8（含）學分以下者，學雜費減半；達9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 2.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延畢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當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在8(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教育學程學分費，但不得申請學校宿舍；修習教育學程學分達9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之二分之一，另尚須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 3.學雜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 4.已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士班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者，不需另外收取學分費。
- 5.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費，比照教育學程學分費收取。
- 6.學生選修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每學分1,100元；另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 7.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獲准者，免予繳費。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全額退費。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92年4月22日教育部台(92)參字第0920057919A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4條、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5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6條 刪除。

第7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8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原住民身分法

民國90年1月17日修正

- 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第三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四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五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第六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 第十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 第十一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第十三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民國93年4月7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註記，指戶籍之登記。
- 第四條 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
- 第五條 原住民之民族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 第六條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 第七條 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從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
- 第八條 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
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 第九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前二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一次之限制。
- 第十條 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但依第四項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提出前項之申請時，如有具原住民身分而未註記民族別之未成年子女，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註記其子女之民族別。
當事人應依第二條規定之民族別，提出註記之申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訪查未註記民族別者之民族別，戶政事務所應依訪查結果，註記當事人之民族別。
- 第十一條 因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民族別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
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 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限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且攜帶入場（含教室內之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六、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其他不得發問。
- 七、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須出場，請勿逗留試場門口；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試題帶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 十三、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卡內作答，方予計分。在封面作答、或在答案卷、卡內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及污損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凡不遵守以上規則之考生，監試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內，必要時報告考區主任處理。
- 十五、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十六、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七、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八、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 十九、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基本資料表

報考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													
轉帳帳號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一般生											
身分證字號		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族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 <input type="checkbox"/> 鄒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族 <input type="checkbox"/> 雅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邵族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族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歷 (力)	畢業 (含應屆)	學校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肄業	學校名稱				肄業年月	年 月								
	結業	學校名稱				結業年月	年 月								
	同等 學力	考試及格 或技術士 資格名稱				生效年月	年 月								
戶籍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r> </table>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r> </table> 郵遞區號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通知人		姓 名				電 話									
考生簽章															

(以上所填資料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責任)

註：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請填 96 年 6 月畢業。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96學年度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		
複查科目 (請勾選)		複查得分(由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回覆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中文作文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注意事項：

- 1.申請期限：96年4月24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請另附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 4.複查費：每科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 5.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96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報考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需造字體說明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例：</p> <p>考生姓名：王瀨珊</p> <p>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瀨</u>）</p>		
考生簽章 (請確認無誤)			
備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回覆方式：請於96年3月6日前以傳真或郵寄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3-8632140 聯絡電話：03-8632143 收件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p> <p>3.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者，請務必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4.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96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報考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學士班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本人經由 貴校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士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 簽章		申請日期	96年 月 日
本校教務處蓋章		應屆畢業生 請加蓋就讀學校 教務處章戳			

✂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報考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學士班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本人經由 貴校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士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 簽章		申請日期	96年 月 日
本校教務處蓋章		應屆畢業生 請加蓋就讀學校 教務處章戳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或欲參加96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持向就讀學校蓋章（非應屆畢業生免蓋章），並連同錄取通知單正本，於**96年5月7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否則不得參加分發登記，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予退學。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五】初試審查資料袋郵寄封面

考生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 一、書面審查資料請整理齊全、夾妥後，平放裝入自備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
- 二、考生請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六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以平信寄遞而致遺失或遲誤導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9	7	4
---	---	---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學院：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
考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考試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轉帳明細表正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重複繳費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支票逕寄：

考生姓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5034-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96 年 3 月 日

注意：

1. 退費申請期限：96 年 3 月 6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轉帳明細表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3.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4 百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低收入戶子女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